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自願性公告

有關二零一四年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的最新投資資料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最新投資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或承諾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554,200,000元的投資，涉及中國的29個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二零一三年：投資額人民幣642,800,000元，涉及27個項目)。當中大部分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或過半數擁有。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批准另外24個建議投資的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其建議投資額為人民幣674,900,000元。

上述該等投資(包括人民幣2,229,100,000元的已投資及建議投資金額)涵蓋53個項目，遍佈20個省份。

進行該等投資的理由及好處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大其於中國經營的下游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本集團的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均位於中國各個省份的戰略性位置。該等投資乃為本集團持續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於可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本集團在該等省份擁有現有的城市燃氣業務，且在中國多個戰略性位置設有18個區域中心。根據地理位置劃分，該等投資的項目將由有關區域中心進行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可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提升及維持其盈利能力。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該等投資後，本集團於中國的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的數目將增至229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業務包括191個城市燃氣項目，涵蓋21個省份，遍佈天津、重慶、上海、鄭州、成都、南京、武漢、昆明、福州、南昌、無錫、蘇州、廈門等3個直轄市、11個省會城市及62個地級市。

有關上文所披露該等投資的資料源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記錄，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此外，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對本公司及其行業的預期、假設、估計及推測而編製。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情況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發展或會與本公告前瞻性陳述內所作出或暗示者有重大出入。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應視為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業績的計量或指標，而僅供參考。另外，即使董事會已授出批准，本集團未必會全部進行該等投資的24個建議項目或當中任何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不作任何依賴，而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	指	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法定實體所承接的29個已出資投資項目及董事會已批准的24個建議投資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